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1.86億元，比去年下降7.8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虧損人民幣0.62億元，比去年的利潤下降117.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人民幣1.50億元，比去年的利潤下降163.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基本和稀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206元，比去年的每股收益下降163.3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4	5,185,960	5,630,28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230,946	126,198
折舊和攤銷費用		(2,361,512)	(2,200,522)
職工薪酬費用		(405,151)	(393,829)
材料成本		(70,441)	(64,551)
維修及保養費用		(96,690)	(121,016)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7,622)	(185,338)
其他經營費用		(351,813)	(333,241)
		(3,293,229)	(3,298,497)
經營利潤		2,123,677	2,457,986
財務收入	6	27,628	30,962
財務費用	6	(2,262,052)	(2,138,523)
財務費用，淨額	6	(2,234,424)	(2,107,56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49,085	10,014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所得稅費用	7	(65,900)	(53,074)
本年(虧損)／利潤		(127,562)	307,3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178,802)	247,564
以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65)	(6,030)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小計		(180,867)	241,534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308,429)	548,899
本年(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50,115)	236,500
非控制性權益		22,553	70,865
		(127,562)	307,365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0,740)	478,783
非控制性權益		22,311	70,116
		(308,429)	548,89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的 基本和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8	(0.0206)	0.0325
股利	9	—	21,8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83,400	45,666,775
無形資產		582,387	589,271
土地使用權		433,410	379,2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66,854	379,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405,242	584,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12	35,714
待抵扣增值稅		2,033,101	2,201,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76,076	640,4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27,082	50,476,748
流動資產			
存貨		35,253	16,8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279,040	3,804,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28,373	1,088,615
定期存款		3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212	1,001,388
流動資產合計		6,682,878	5,911,565
資產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9,354,670	9,354,670
永續票據		1,979,325	—
其他儲備		(1,431,364)	(1,251,47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利	9	—	21,821
— 其他		1,015,732	1,166,966
		10,918,363	9,291,985
非控制性權益		2,729,918	2,570,961
權益合計		13,648,281	11,862,9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a)	35,019,802	33,765,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31,53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185	457,7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10,392	34,254,96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流動負債			
借款	11(b)	6,223,399	5,412,1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33,846	308,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220	45,63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0,822	4,503,847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287	10,270,402
負債合計		46,461,679	44,525,367
權益及負債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淨流動負債		(4,268,409)	(4,358,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58,673	46,117,9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永續票據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於2013年1月1日	9,354,670	—	(1,667,986)	1,129,045	8,815,729	2,680,917	11,496,646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36,500	236,500	70,865	307,36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247,564	—	247,564	—	247,5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5,281)	—	(5,281)	(749)	(6,030)
綜合收益合計	—	—	242,283	236,500	478,783	70,116	548,899
與所有者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7,267	—	7,267	(86,331)	(79,064)
注資	—	—	—	—	—	8,100	8,100
處置子公司	—	—	161,926	—	161,926	(21,000)	140,926
分配							
— 儲備	—	—	5,038	(5,038)	—	—	—
— 其他	—	—	—	(4,425)	(4,425)	(2,805)	(7,230)
股利	—	—	—	(167,295)	(167,295)	(78,036)	(245,331)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	174,231	(176,758)	(2,527)	(180,072)	(182,599)
於2013年12月31日	9,354,670	—	(1,251,472)	1,188,787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永續票據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9,354,670	—	(1,251,472)	1,188,787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綜合收益							
本年(虧損)/利潤	—	—	—	(150,115)	(150,115)	22,553	(127,562)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178,802)	—	(178,802)	—	(178,8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823)	—	(1,823)	(242)	(2,065)
綜合虧損合計	—	—	(180,625)	(150,115)	(330,740)	22,311	(308,429)
與所有者的交易							
注資	—	—	(2)	—	(2)	202,185	202,183
處置子公司	—	—	—	—	—	(100)	(100)
享有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儲備份額	—	—	735	—	735	—	735
發行永續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	1,979,325	—	—	1,979,325	—	1,979,325
其他分配	—	—	—	(1,119)	(1,119)	(626)	(1,745)
股利	—	—	—	(21,821)	(21,821)	(64,813)	(86,634)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1,979,325	733	(22,940)	1,957,118	136,646	2,093,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u>9,354,670</u>	<u>1,979,325</u>	<u>(1,431,364)</u>	<u>1,015,732</u>	<u>10,918,363</u>	<u>2,729,918</u>	<u>13,648,281</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基本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2. 編製基礎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財務資料是基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除另行註明，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2.1 持續經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268.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358.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0,05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605.4百萬元需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某些融資額度要求本集團遵守一定的條款。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並預期本集團繼續遵守這些條款。

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融資額度於本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借款的具體資料載於附註11。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持續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為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除增加一定的要求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b) 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售電收入	5,131,501	5,364,481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3,855	40,530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7,622	185,338
其他收入(附註)	2,982	39,936
	5,185,960	5,630,285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審核過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在2014和2013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基本所有(2013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4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3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3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虧損)/收益：		
— 本年收益	6,619	73,191
— 匯兌淨損失	(28,430)	(5,415)
— 計提減值準備	(36,269)	(14,856)
	(58,080)	52,920
政府補助	153,688	6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4,361	3,619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損失	—	(1,836)
處置子公司收益	—	4,001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121,18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8)	—
其他	11,331	6,494
	<u>230,946</u>	<u>126,198</u>

附註：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6.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3,199	16,357
借款利息收入	13,014	14,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1,415	—
	<u>27,628</u>	<u>30,962</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370,514)	(2,294,536)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部分	110,068	152,786
	<u>(2,260,446)</u>	<u>(2,141,750)</u>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u>(1,606)</u>	<u>3,227</u>
	<u>(2,262,052)</u>	<u>(2,138,523)</u>
財務費用淨額	<u>(2,234,424)</u>	<u>(2,107,561)</u>
利息資本化比率	<u>5.37%至6.64%</u>	<u>5.61%至6.9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987	59,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37	182
	70,024	59,863
遞延所得稅		
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4,124)	(6,789)
所得稅費用	65,900	53,0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3年：7.5%至12.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3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未發生應佔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2013年：人民幣0.4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3百萬元），包含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2,320)	86,794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72,628)	(145,360)
— 非應納稅所得	(7,067)	(4,034)
—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767	2,70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62,680	119,591
—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569)	(7,874)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5,037	182
— 其他	—	1,072
	65,900	53,074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07%	1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子公司在相應地區盈利能力的變化及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致。

8. 每股(虧損)／利益

(a)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u>(150,115)</u>	<u>236,500</u>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73,701</u>	<u>7,273,701</u>

(b)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虧損)／收益與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一致。

9. 股利

在2014年支付的股利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03元)(2013年：人民幣167.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23元))。

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2013年：人民幣21.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03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已派中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 (2013年：無)	—	—
擬派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 (2013年：人民幣0.003元)	—	21,821
	<u>—</u>	<u>21,821</u>

已派及擬派股利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披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1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3,149,589	3,684,801
應收票據	131,779	122,204
	3,281,368	3,807,005
減：壞賬準備	(2,328)	(2,328)
	3,279,040	3,804,677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內	1,578,810	2,112,774
一到兩年	265,881	177,534
兩到三年	53,581	1,419,182
三年以上	1,383,096	97,515
	3,281,368	3,807,005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1(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11. 借款

(a) 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6,993,331	17,753,187
— 擔保借款	5,586,735	4,435,644
— 抵押借款	3,242,463	3,210,593
	<u>25,822,529</u>	<u>25,399,424</u>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822,905	600,000
— 擔保借款 (附註(i))	4,009,409	3,731,038
— 抵押借款 (附註(ii))	3,171,100	2,805,524
	<u>8,003,414</u>	<u>7,136,562</u>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u>4,191,305</u>	<u>4,187,652</u>
長期借款合計	<u>38,017,248</u>	<u>36,723,638</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1(b))		
— 銀行借款	(2,134,300)	(2,539,559)
— 其他借款	(863,146)	(418,422)
	<u>(2,997,446)</u>	<u>(2,957,981)</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35,019,802</u>	<u>33,765,657</u>
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 (附註(iii))	<u>38,062,063</u>	<u>36,657,446</u>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有人民幣2,825.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10.0百萬元）借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3年：人民幣2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有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189.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50.0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鑒於該交易實質為融資安排，因此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應作為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的借款核算。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是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除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計算（屬於第1層公允價值）外，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4.07%至7.34%（2013年：4.32%至7.34%）。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即期的部分但除公司債券外）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b)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0,014	400,237
— 抵押借款 (附註(i))	—	700,000
	20,014	1,100,237
短期融資券 — 信用 (附註(ii))	2,052,089	—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1,153,850	1,353,97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1(a))	2,997,446	2,957,981
	6,223,399	5,412,192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應收子公司內部借款人民幣1,910.6百萬元作為質押，自建設銀行取得借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借款已全部償還。
- (ii) 於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0%和5.32%，將於2015年6月到期。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4.07%–6.56%	4.32%–7.05%
其他借款	5.54%–7.34%	5.54%–7.34%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5.04%–6.60%	5.04%–6.60%
其他借款	5.04%–6.00%	5.04%–5.6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3,454,137	3,159,24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2,132,598	1,276,399
	5,586,735	4,435,644

* 於2014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提供反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263	1,140,236	3,277,151	2,884,555
特許權資產	275,777	291,090	—	—
電費收款權	485,873	416,113	531,874	550,257
	<u>1,829,913</u>	<u>1,847,439</u>	<u>3,809,025</u>	<u>3,434,812</u>

於201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一年內	2,997,446	2,957,9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25,417	3,523,5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274,434	12,495,120
五年後	17,519,951	17,747,011
	<u>38,017,248</u>	<u>36,723,638</u>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7,223,514</u>	<u>6,850,863</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付賬款	106,712	76,856
應付票據	327,134	231,872
	433,846	308,728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增長放緩，同比增長3.8%，增速下降3.7個百分點。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9,813兆瓦，累計並網容量96,371兆瓦，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5.88%。全國陸地70米高度年平均風速約為5.5米／秒，比往年下降8%至12%，二零一四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893小時，同比下降181小時，降幅8.73%。全國風電平均棄風率8%，同比下降4個百分點，棄風率達近年來最低值，除新疆地區外全國各地區的棄風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二零一四年，政府繼續加大對新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2014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認識風電消納的重要性，著力保障重點地區的風電消納，加強風電基地配套輸出通道建設，大力推動分散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藉此優化風電並網運行和調度管理，做好風電並網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12條重點輸電通道建設的通知》，通知規劃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需要完工的9條特高壓線路（四交五直），輸電通道建成後將有效解決風電並網的問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提出要大幅增加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到二零二零年，風電裝機達到200吉瓦，光伏裝機達到100吉瓦。其亦明確提出要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切實解決棄風問題。計劃在「十三五」期間，重點規劃建設酒泉、蒙西、蒙東、冀北、吉林、黑龍江、山東、哈密、江蘇等9大風電基地及配套送出工程，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西北地區限電問題將得到有效緩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已經正式實施，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面啟動和完善國內碳排放權市場交易體系，未來國內將逐步形成二氧化碳有償排放機制，進一步促進新能源行業的發展。

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同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對陸上風電繼續實行分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政策。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2元，調整後的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52元和人民幣0.56元；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維持現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不變。二零一四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創歷史新高。

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6,038兆瓦，同比增長3.37%；全年發電量為10,335吉瓦時，同比減少4.99%；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95.96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

1. 強化生產管理水平，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持續規範完善風電場各項管理制度，開展了基層企業管理和技術標準評比達標、重大危險源評估、風險評估等專項工作，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務實。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快了調度中心建設。風電場實時監測、設備狀態和電量分析等8大模塊、32個子模塊實現上線運行，及時掌控生產指標、設備故障，為計劃檢修、運維管理打下堅實基礎，安全生產管控手段得到優化。

受全國平均風速下降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1,803小時，同比降低198小時，降幅9.90%。本集團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0,335吉瓦時，同比下降4.99%，其中風電發電量同比下降5.51%，累計完成10,114吉瓦時。限電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4.88%下降到二零一四年的12.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風電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
內蒙古	4,635,558	4,923,164	-5.84%
黑龍江	677,553	685,612	-1.18%
吉林	972,074	1,017,511	-4.47%
遼寧	563,419	686,697	-17.95%
河北	78,826	66,229	19.02%
甘肅	583,724	639,361	-8.70%
河南	221,483	231,231	-4.22%
山西	389,385	464,004	-16.08%
寧夏	469,684	434,409	8.12%
陝西	158,215	64,354	145.85%
雲南	234,150	223,327	4.85%
山東	798,250	904,500	-11.75%
廣東	88,406	88,756	-0.39%
上海	223,779	275,109	-18.66%
安徽	19,984	—	—
合計	<u>10,114,490</u>	<u>10,704,264</u>	<u>-5.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風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四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三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
內蒙古	1,955.98	2,165.12	-9.66%
黑龍江	1,689.66	1,923.39	-12.15%
吉林	1,499.88	1,605.41	-6.57%
遼寧	1,729.34	2,107.73	-17.95%
河北	1,592.43	1,337.96	19.02%
甘肅	1,412.72	1,623.57	-12.99%
河南	2,198.35	2,295.10	-4.22%
山西	1,966.59	2,343.45	-16.08%
寧夏	1,897.71	1,919.36	-1.13%
陝西	1,598.13	1,369.23	16.72%
雲南	2,383.21	2,273.05	4.85%
山東	1,612.63	1,828.83	-11.82%
廣東	1,785.98	1,850.63	-3.49%
上海	2,193.91	2,697.15	-18.66%
安徽	1,665.30	—	—
平均	<u>1,803.09</u>	<u>2,001.52</u>	<u>-9.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江蘇	17,972	21,150	-15.03%
寧夏	80,336	76,760	4.66%
青海	95,920	53,320	79.89%
合計	<u>194,228</u>	<u>151,230</u>	<u>28.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太陽能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 小時數 變化率
江蘇	973.05	1,144.99	-15.02%
寧夏	1,639.51	1,566.51	4.66%
青海	1,918.39	1,789.16	7.22%
平均	<u>1,653.43</u>	<u>1,554.68</u>	<u>6.35%</u>

2. 優化資源儲備，促進結構調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發展以及應對棄風限電的需要，不斷推動結構調整，努力加大非限電地區的項目開發和資源儲備，多種方式推動區域佈局優化，項目發展質量持續提高。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容量共796.90兆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累計核准總量為11,068.55兆瓦，列入國家「十二五」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容量4,962.50兆瓦，其中3,194.00兆瓦容量分佈在非限電區域，佔比64%。

區域	列入國家核准		列入國家風電
	計劃容量 (兆瓦)	累計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計劃 未核准容量 (兆瓦)
內蒙古	628.50	3,379.95	—
黑龍江	250.00	738.00	—
吉林	200.00	746.10	100.00
遼寧	243.00	509.30	97.50
河北	97.50	147.00	—
甘肅	349.50	1,145.80	—
河南	—	100.75	—
山西	548.50	796.00	—
陝西	148.50	198.00	—
雲南	495.50	345.75	200.00
山東	343.50	813.00	48.00
廣東	89.00	49.50	50.00
上海	—	102.00	—
江蘇	147.00	300.00	147.00
浙江	115.00	46.00	69.00
安徽	193.50	143.50	—
福建	126.00	72.00	—
江西	46.00	46.00	—
湖北	147.50	97.50	48.00
湖南	149.00	99.40	49.90
廣西	297.50	297.50	—
貴州	49.50	48.00	—
青海	50.00	49.50	—
寧夏	99.50	742.50	—
北京	49.50	—	49.50
重慶	99.00	49.50	49.50
海南	—	6.00	—
合計	4,962.50	11,068.55	908.40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開展了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太陽能資源儲備9,185兆瓦，生物質資源儲備680兆瓦，煤層氣資源儲備60兆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備674兆瓦，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3. 推進重點工程建設，提高項目質量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推進優質項目建設，全年開工項目容量1,159.2兆瓦，截至年底有項目容量198兆瓦建成投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容量6,038.02兆瓦，較往年同期增長3.37%，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915.55兆瓦，增幅3.44%，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47兆瓦，其他清潔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容量 變化率 (%)
內蒙古	2,507.35	2,507.35	—
黑龍江	401.00	401.00	—
吉林	648.10	648.10	—
遼寧	325.80	325.80	—
河北	49.50	49.50	—
甘肅	542.80	393.80	37.84%
河南	100.75	100.75	—
山西	198.00	198.00	—
寧夏	247.50	247.50	—
陝西	99.00	99.00	—
雲南	98.25	98.25	—
山東	495.00	495.00	—
廣東	49.50	49.50	—
上海	102.00	102.00	—
安徽	48.00	—	—
廣西	3.00	3.00	—
合計	5,915.55	5,718.55	3.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同比變化率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江蘇	18.47	18.47	—
寧夏	49.00	49.00	—
青海	50.00	50.00	—
合計	<u>117.47</u>	<u>117.47</u>	—

4. 加強管控能力建設，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全面預算的剛性執行，全年各項成本費用得到較好控制，其他費用、材料修理費全部控制在調整預算範圍內。同時本集團對投資規模及開工規模進行嚴格控制，通過「年計劃、季審核、月執行」的投資計劃管控模式，堅決杜絕超計劃投資的現象發生。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財務管理工作，保障資金安全，降低財務成本。年內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調節了債務結構，降低了財務費用；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降低了資產負債率。本集團加大國家電費補貼回收力度，積極爭取增值稅退稅，加大CDM項目回款催收力度，加大催收設備保險理賠力度。

5. 依託科技進步，發揮科技引領和支撐作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機技術研發實力得到提升，針對部分風機開展專項治理工作，風機可利用率穩中有升。本集團同時加大對風機提效工作的研究，完成了部分風機控制系統優化，促進發電效率提高。本集團新增已授權專利和軟件著作權63項，同時公司主編了國內首個能源行業標準《風電機組風輪系統技術監督規程》；另結題參編行業標準5項，新增行業標準7項；國家863項目、全國首個光煤互補示範項目投入運行。本集團「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創建工作取得新成果，黑龍江開發公司成為國內風電行業首家4A級「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業績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全年虧損人民幣127.56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的利潤人民幣307.37百萬元減少141.5%；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

2. 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185.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5,630.29百萬元，降幅為7.89%，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的減少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131.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5,364.48百萬元，降幅為4.34%，這主要是由於風速同比降低，本年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同比下降，從而導致上網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0.9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26.20百萬元，增幅為83.00%，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及風機供應商賠償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降幅為90.96%，主要是由於原購碳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末到期且二零一四年並未簽署新的購碳協議；本年度產生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均為實際回款金額與原確認的金額之差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未確認新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由於歐元與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四年年度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形成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進一步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計提撥備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的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53.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
民幣61.00百萬元增幅為151.9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
3,285.6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113.16百萬元，增幅為5.54%。
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361.51百萬元，而二零
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200.52百萬元，增幅為7.32%。此增幅增長主要是由於
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05.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
則為人民幣393.83百萬元，增幅為2.8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人
工成本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1.8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
則為人民幣333.24百萬元，增幅為5.5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管
理成本增加。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23.6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
為人民幣2,457.99百萬元，降幅為13.60%。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234.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
年則為人民幣2,107.56百萬元，增幅為6.0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
支出減少，以及短期融資券發行替換了較高的借款利率。

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
年則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5.9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為53.07百萬元，增幅為24.1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27.5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利潤人民幣307.37百萬元，降幅為141.5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虧損率為2.64%，而二零一三年為利潤率5.64%。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236.50百萬元，降幅為163.47%。

1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降幅為68.17%。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0.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01.39百萬元，增幅為118.72%。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1,243.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9,177.85百萬元，增幅為5.27%。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223.4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997.45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5,019.80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1,077.70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65.5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0,057.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605.42百萬元需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融資額度將續期並繼續提供予本集團。

13.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614.2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809.86百萬元，增幅為47.36%。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4.10%，比二零一三年的76.29%下降2.19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5,638.94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並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如果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也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二零一四年，國際碳減排量交易價格仍持續低迷，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DM市場動態，在具備條件時採取審慎的態度啟動項目核查與銷售，同時，國家碳市場的試點工作有序開展，國家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已正式實施，擬於「十三五」期間全面啟動實施和完善全國碳市場交易體系，全國碳市場的建立意味著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碳減排項目減排量(CCER)的

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密切跟蹤政策和市場變化，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集團的碳資產收益。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及東北地區。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但受當地用電量限制及輸電限制，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及東北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風機必須停止運行。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擴大，不利於建設風場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收回以外幣計值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或從境外取得融資。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中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出中國經濟正在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隨著國內環保形勢日益嚴峻，國家對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更加重視，明確提出要大力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著力發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氣、核、新能

源、可再生能源多輪驅動的能源供應體系，同步加強能源輸配網絡和儲備設施建設。國家也將能源戰略方針定為「節約、清潔、安全」，能源發展戰略定為「節約優先、綠色低碳、立足國內、創新驅動」。

二零一四年，《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及《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發佈，計劃到二零二零年，使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4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提升到15%左右，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20%；同時將加快建設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西北地區和沿海地區的九大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加強各類並網配套工程建設，使二零二零年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200吉瓦。

二零一五年國家電網公司計劃將開工建設「六交八直」合計14條特高壓交直流建設線路，完成「一交四直」特高壓交直流建設線路的可研工作，並開展「四直」特高壓交直流建設跨國線路的前期工作。

二零一四年八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若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能如期推出，則新能源發電將迎來增長高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改委發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擬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間全面啟動實施和完善國內碳市場交易體系。

以上這些工作都為新能源行業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利好局面。

2. 二零一五年經營方針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把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作為一切工作的中心，圍繞這個中心我們將優化調整風場的佈局，進行體制機制改革使其更有效率，並加強法律風險的防控體系建設，同時將提升企業的專業化技術水平和人才的綜合能力。

一是提高發電能力，調整項目結構，促進效益增長。

我們將強化風機的設備治理、提高風機綜合效能；科學控制項目的開發節奏，加快涉及電價調整、項目建設條件較好、收益高的風電項目投產；推進中東部與南方不限電地區的優質風電項目開發；做好內蒙古及甘肅地區資源保有工作，打造新能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是加強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管理，提升效益。

我們將加強公司的對標管理，建設對標體系，開展市級區域風場的對標；推廣標準化管理，加強過程控制；強化調度中心職能，優化檢修維護管理模式，降低公司運營維護成本。

三是深化資本運營，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將積極研究境內外新的融資模式，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綜合財務管控能力，實現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四是嚴格按照法律的要求，更加規範經營管理。

我們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和法律、法規要求，規範公司治理，同時將加強法律風險的防控體系建設。

五是提升企業科技創新和專業化技術水平，促進效益提高。

我們將加快技術創新，努力推動技術升級，深化風機技術研究，加快技術成果推廣與轉化，提高風機健康水平，延長風機使用壽命，提升風機發電效率。

六是全面加強人才隊伍的建設，發揮人才的重要支撐作用。

我們將加強企業高管、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建設和培養，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為優秀人才施展才華搭建舞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之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佈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推薦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xny.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